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57號

抗告人即

被移送人 許秋榮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113年度秩字第57號裁定（移送字號：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10月24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0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，有不服者，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；抗告期間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；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前段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許秋榮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3年度秩字第57號裁定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在案，有該裁定存卷可查。嗣該裁定於114年1月24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地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，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。是本院上開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則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算5日，再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因期間之末日適逢假日，遞延至114年2月3日即已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5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人所提之「刑事抗告狀」暨其上蓋印「收文日期為114年2月

01 5日」之本院收狀章1枚在卷可考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
02 告顯已逾法定抗告不變期間，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
03 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林曉汾